

# 艺术高职院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初探<sup>\*</sup>

鲁雁飞<sup>1</sup>, 贺小明<sup>2</sup>

(1.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12; 2. 湖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 要:** 顺应文化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推行, 大力加强艺术高职院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是艺术高职教育发展的客观要求。艺术高职院校加强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 应从提高认识入手, 重点做好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加强证书管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推行行业资格准入制度等方面的工作。

**关键词:** 艺术高职院校; 职业资格证书; 制度建设

中图分类号: G7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 4074(2008)02- 0164- 04

**作者简介:** 鲁雁飞(1965-), 男, 山西榆社人, 副教授, 湖南艺术职业学院院长。

2007 年 4 月 18 日, 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由文化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筹备 5 年之久的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拉开了帷幕, 这不仅意味着今后从事影视、歌唱、舞蹈等文化行业将需持证上岗, 更意味着艺术高职院校将迈入“双证书”建设的轨道。

## 一、艺术高职院校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必然性

(一)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国家对职业教育的基本要求。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把教育与职业联系起来的重要途径之一, 是国家对职业教育的基本要求。早在 1993 年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里就提出, “要制定各种职业的资格标准和录用标准, 实行学历文凭和职业资格两种证书”。1996 年, 我国颁布的《职业教育法》中也明文规定: “对从事技术复杂、通用性广、涉及到国家财产、人民安全、消费者利益的职业(工种)的劳动者, 要经过培训, 并取得资格证书后, 方可就业上岗”。2002 年,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教育

部、人事部等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见》。2005 年《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文件中都明确提出了职业院校应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 推进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到 2010 年, 省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其学生考核合格后, 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准入制度大大地刺激了职业教育的发展。目前我国高职有 19 个专业大类, 78 个二级专业类, 共有 532 种专业; 劳动部有 23 个行业, 90 个工种有了职业资格证书; 2000- 2005 年, 劳动部制定了约 500 多个职业(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sup>[1]</sup> 2006 年教育部进一步明确指出: “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推行‘双证书’制度, 强化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 使有职业资格证书专业的毕业生取得‘双证书’的人数达到 80% 以上”。艺术高职院校是开展艺术职业教育最重要的载体, 要承担为国家培养应用型文艺人才的历史使命, 在引入行业资格证书制度方

\* 收稿日期: 2008- 03- 05

面责无旁贷。

(二)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提升文化行业从业人员素质的现实要求。

由于缺乏行业准入制度, 目前我国的文化行业从业人员良莠不齐。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主任刘长权指出, 在国家财政拨款的文化事业单位内, 存在从业人员结构不合理, 进入随意性很大, 部分进入人员技能水平下滑的现象。一些素质不高、水平不够的人也进入了各类文化机构、艺术团体。<sup>[3]</sup>一些地方的媒体为了追求眼球经济而大肆渲染各种选秀活动, 对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毫无益处。只有在文化行业推行资格证书建设, 实行持证上岗, 对从业门槛设限, 才会从根本上清理文化行业的鱼龙混杂, 最大限度地选择合格人员进入文化工作者队伍, 同时对社会上各种出于商业目的而举办的选秀活动也可以起到降温作用。

(三) 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推进艺术高职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必然要求。

文化部明确指出, 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是面向全社会从事文化艺术工作的各类人员和艺术院校在校生。同时 2004 年教育部也提出, 要做好职业资格认证与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的对接服务, 加强专业教育相关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的相互沟通与衔接, 教学内容能够覆盖国家职业资格标准要求的专业, 学生技能鉴定可与学校教学考核结合起来。党的十七大报告也明确提出, 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这些都对艺术高职院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一方面, 由于各种原因文化艺术行业迟迟未能建立起行业准入制度, 对广大从业人员也未做考证的要求; 另一方面, 随着艺术职业教育的发展, 在以戏剧、舞蹈、美术、音乐为主打专业的艺术高职院校新兴了人物形象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舞台管理、计算机音乐制作、摄影摄像技术专业, 而这些专业的毕业生也考证无门。资格证书制度建设的滞后加剧了艺术市场秩序的不规范, 也导致了艺术高职院校闭门造车, 培养出来的文艺人才和市场需求不一致, 从而制约了艺术高职教育的发展。

## 二、艺术高职院校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建设面临的问题。

(一) 对文化行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存在认识误区与解读偏差。

自文化部表示要在文化行业引入资格证书制度后, 犹如一石激起千层浪, 社会各界批评声音不绝于耳。不少情况就是因为人们的认识误差或解读偏差而造成的, 例如有人单认为以后唱歌、跳舞等也要持证上岗, 就大肆批评文化部限制大众娱乐, 误传以后不能再“想唱就唱”了; 也有人认为既然要靠证就离不开要培训, 就怀疑文化部要利用特权搞寻租, 从中渔利; 还有人认为文化艺术行业考量标准难以量化, 就指责文化部的行政鉴定的“一言堂”确定文艺人员的资质会侵犯文化界人员的从业权利、戕害文艺; 甚至还有少数文艺界从业人员以年龄偏大、考证作用不大等理由而提出异议。其实不然, 考虑到社会上可能出现的各种阻力, 文化部非常慎重, 光酝酿方案、请专家论证、再到出台初步意见就用了 5 年时间, 在全国首批只批准了 15 个定点职业资格技能鉴定机构, 而且明确表示考试要和培训分离, 对考证费用设立上限, 并不是广大批评者所想像的那样轻率行事、滥用职权。

(二) 国家资格认证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层面上未形成配套体系。

长期以来, 我国的培训认证制度建设十分滞后, 不能适应国家进行各类职业认证的需要。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将我国职业划分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军人;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共八大类职业。而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划分等级的方法, 不适应管理、服务、艺术等职业, 也不适应职业资格认证向高新技术领域和高层次发展的需要。<sup>[3]</sup>据悉, 目前文化部列入资格认证的有影视演员、歌唱演员、舞蹈演员、演奏员、文物鉴定师、社会文化工作者等 30 余个职业, 还有许多的文艺工作者的职业没有纳入资格认证体系。此外, 推行行业资格准入制度还存在体制性障碍。例如, 有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规定散见在不同的文件中, 缺少专门的、系统的法规; 国家对职业资格鉴定系统的构建、对鉴定运行机制的监管力度不够等。<sup>[4]</sup>

(三) 艺术门类繁多, 艺术标准难以量化。

从传统的角度来看, 艺术的主要门类有戏剧、音乐、舞蹈、美术等, 但仅就音乐专业而言就有声乐和器乐两大类, 而器乐又分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竹笛、小提琴、大提琴、钢琴、手风琴、吉他、小号、圆

号等 20 余乐种。每一个乐种都有自己的特色,因而也需要制定独特的标准。随着艺术职业教育的发展,现代的艺术包括的范围远远超过传统的内容。近年来在艺术高职院校又出现了舞台管理、播音主持、人物形象设计、人体艺术、动漫制作等新专业。而这些艺术的专业中也有许多类别是不好量化,对这些文艺行业的最低门槛一般也是停留在识五线谱、懂视唱练耳,以及监督从业人员是否做了违反法律和职业道德的事情。更何况在中国,文艺作为一种满足人们精神需要的服务,历来就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 (四) 文化行业就业准入机制尚未完全落实。

虽然我国从 1993 年开始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但是文化艺术行业的就业准入机制迟迟没有建立起来。目前职业技能鉴定标准主要适应技能型、操作型工作岗位,很多行业急需工种尚未纳入考核范围,艺术职业院校的毕业生基本上存在无证可考的状态。<sup>[9]</sup> 据悉,文化部在全国首批只批准了 15 个定点职业资格技能鉴定机构,而这些机构基本上都设在各省文化事业单位,艺术高职院校连 5 家都不到。所以艺术高职院校要实现毕业生持“双证”毕业,达到教育部 80% 的目标还有相当一段距离。

(五) 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缺乏有机衔接。

一是表现在学校教育方面,职业院校多是采用“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的培养方式,即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基础上,通过技能训练与考核获得某种职业资格证书。一方面,有许多的艺术高职院校并没有真正实行该模式;另一方面,这种培养模式一般缺乏运用系统的方法,把学术与职业、理论与应用、知与行、用脑与用手等内容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统一的整体。二是表现在制度方面,艺术高职院校学生的技能鉴定不能与学校的教学考核结合起来,使学生在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三是表现在教育体制方面,艺术高职院校的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不能互通,不能使各类教育形成真正的立交桥,不利于艺术职业教育的发展与人才培养。<sup>[6]</sup>

### 三、艺术高职院校实行资格证书制度建设的对策与建议

#### (一) 解放思想,提高认识。

固然文化行业有其特殊性,但是不是文化行业

就一定不能够推行行业资格准入制度呢? 其实文艺界引入资格证书制度在国外早已存在。目前,全世界在文化艺术行业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英国是世界上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设最健全的国家,它将全国职业资格划分为从低到高五个级别,用以反映不同层次员工的职业能力。自 1986 年以来,英国在 150 个行业和专业开发了数千个职业的标准,这些标准几乎覆盖了所有职业。<sup>[7]</sup> 英国许多艺术院校都引入资格证书制度,如 Mid Kent 学院就对开设的艺术设计、媒体、音乐、运动、旅游等专业进行一、二级资格认证;对表演艺术、音乐工艺、舞蹈、表演等专业进行一、二、三级资格认证。在我国,文化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才刚刚推行,人们存在这样那样的认识在所难免。因此,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积极营造有利于文化行业推行资格准入制度的良好氛围。

#### (二) 加强对职业技能标准的研究与更新。

鉴于文艺行业的特殊性,职业技能标准的制定应该遵从由点带面、循序渐进的过程,从具体的、容易量化、容易操作的行业逐渐过渡到抽象的、不易量化的行业。如首先可以针对舞台管理、礼仪主持、播音主持、演奏员、演员等行业展开职业资格技能的鉴定工作。对于文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要本着“统一标准、统一试题、统一考务、统一发证”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应制定以文化行业职业岗位需要的能力为基础的标准体系,使文化行业职业标准充分反映文化行业对员工工作能力的实际需要;同时应考虑文化行业职业标准的动态性和及时性,确保文化行业职业标准能根据文化行业的发展和文化行业职业岗位的变化,及时更新;还要不断提高我国文化行业职业标准的水平,积极推进我国文化行业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与国际接轨。<sup>[8]</sup>

#### (三) 加强证书管理,提升证书含金量。

一要检查鉴定考核机构的合法性。艺术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是由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实施的,明确可以开展鉴定的职业及其资质,这是鉴定机构的必备条件。因此,检查鉴定考核机构的合法性是监督检查的首要任务。<sup>[9]</sup> 对于已经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资格的文艺考评人员要加大培训力度,做好本行业艺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出相应的等级便于量化。二要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各环节的管理。从出题到阅卷,从报名到监考,所有环节都要从严、从实把关,务必条件合格,手续齐全,还应做到教考

分离,考评分离。三要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的宏观调控。要以市、地鉴定部门为核心,进行统一组织与调控,严防证出多门的现象,制定有关的处罚规定,发现弄虚作假者,应立即予以查处。

#### (四) 充分发挥艺术行业协会的作用。

借鉴英国推行职业资格证书的经验,国家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制定职业标准、实施职业资格证书中的作用。目前我国已拥有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戏剧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等文艺行业的协会。要充分发挥这些文艺行业协会在职业技能标准制定、职业资格鉴定、专业培训、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作用。政府主管部门只负责制定政策、宏观指导、督促检查、交流经验,重点把握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实施,把资格证书制度建设中的专业培训、资格鉴定等方面的任务移交给艺术行业协会,做到责、权、利的统一。

#### (五) 改革艺术高职院校的人才评价模式。

双证衔接教学模式的最大特点,就是要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与考核。实践教学任务繁重,仅靠校外实习是不够的,必须建立一个高质量的校内实训基地,营造有利于职业技能鉴定的良好环境。艺术高职院校应按照有科学合理的仿真实训体系结构,建设集教学、培训、表演、观摩为一体的实训中心。在此方面可以借鉴英国的 NVQ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制度,强调用工作现场考核代替传统的考场考试;用应考者的实际工作成果代替传统的试卷试题;用对应考者的全面评估,代替抽样检测;用对应考者的持续培训和考查,代替突击式的、限定时间和范围的培训和考试。<sup>[7]</sup>

#### (六) 积极推行文化行业资格准入制度。

目前,文化部的行业资格认证制度尚处于试点阶段,实行的也是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文化部官员也表示:“对于国家拨款的文化事业单位已

有的专业工作人员,采取自愿考核的办法,虽然有些名气很大的演职员、图书数据人员、文物博物工作者、社会文化工作人员目前不需要持有职业资格证书,但在三五年内,鼓励他们参加专业培训、自愿参加考核考试,逐步做到持证进入、持证竞聘”。<sup>[2]</sup>艺术高职院校应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不仅要引进、培育“双师型”文艺人才,鼓励文化艺术教师参加资格技能鉴定、持证上岗、专业培训;也要加强对职业技能标准的学习与研究,做好文化行业资格准入制度的宣传工作,积极争取建立职业技能资格鉴定机构,由易到难开展鉴定工作;鼓励学生参与鉴定,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 and 就业服务,力争学生80%以上持双证毕业。

#### 参考文献:

- [1] 邢 晖,蒋 莉,高卫东. 职业教育与资格证书衔接互动的十个实践特征[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5,(12).
- [2] 张 英. 证儿的逻辑:专访文化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任刘长权[N]. 南方周末,2007-04-26.
- [3] 蒋晓旭,郭雪梅. 完善中国职业资格认证与管理制度的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2006,(2).
- [4] 赵爱梅,马绪耘. 高职院校实行“双证制”的主要问题[J]. 职业技术教育研究,2006,(4).
- [5] 任 明. 职业教育与就业准入制度的良性互动[J]. 教育评论,2006,(5).
- [6] 杨金梅. 我国职业学校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意义与建议[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06,(36).
- [7] 单嵩麟. 中英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比较研究[J]. 教育与职业,2005,(5).
- [8] 郭伟萍. 对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思考[J]. 教育理论与实践,2006,(3).
- [9] 单 强,赵一标. 我国职业技能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 教育与职业,2006,(10).

(责任编辑:高 辉)

##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Diploma in the Colleges of Arts

LU Yarr fei<sup>1</sup>, HE Xiaoming<sup>2</sup>

(Hunan Vocational College of Arts, Changsha, Hunan 410012, China)

**Abstract:** It is inevitable for the colleges of arts to enhance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diploma according to the execution of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of culture industry. We should improve our cognition in the first place to intensify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of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in the colleges of arts. The following issues should be carried out as well, which mainly includes studying the criterion of vocational craftsmanship, reinforc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diploma, exerting the function of guild, implementing the guild qualification admittance.

**Key words:** colleges of arts,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diploma, system construction